

家長學校委員會

新聞稿

2009年9月4日

「驗毒計劃：治標對策！

親職教育：治本急務！」

— 家長與社工的聲音

自政府建議推行「校園自願驗毒計劃」後，社會上不同團體發表不同意見。我們作為親職教育工作者，同意青少年吸毒是一個刻不容緩需要面對的現象。我們支持政府大力投放資源建立一個無毒校園，但我們認為不宜把資源只集中「救火」工作、局限於短視的目標和着眼於問題的表徵。我們認為社會也要同樣關注及分配資源到預防性、教育性及根治性的服務。我們預計隨着文化、時代及科技的轉變，其他表徵行為將會接踵而來，包括援交、網上賣淫，更甚是一些歪理價值觀念。若只集中「救火」工作，屆時政府和社會將繼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被動回應。

青少年選擇吸毒的自毀行為，其實是一種不愛惜自己的表現。青少年自愛自重的信念是年幼時周遭重要人物（尤其是家長）協助建立的，若家長懂得給予正面回應，孩子從成年人身上接收到的信息就是：自己是一個值得愛和尊重的人。而一個懂得自愛自重的人是不會輕易選擇自毀的行為。

「親職教育」的功能，就是協助家長掌握為人父母應該具備的態度、知識及技巧，從而促進親子關係和提升培育下一代的效能。若家長能從小與孩子建立良好親密關係，除了可以加強管教的效能，以致孩子懂得分辨是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外，亦能幫助青少年子女防禦成長期較易遇到的引誘，抗拒不良的訊息及減低朋輩的負面影響。家庭就成為一個支援孩子面對各項成長挑戰的基地。從一些青少年吸毒個案反映，絕大部份吸毒青少年都與家人關係負面，有些甚至在接受治療後，一錯再錯，而青少年成功戒毒與否，與其家人能否提供支援有著直接關係。

我們認為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治標是重要，但治本更重要；校園驗毒計劃是治標方法，而親職教育就是治本方法。因此，「親職教育」必須要普及化和全民化地推行，讓每一位家長和社會人士均認同其必需性，以致每一位家長及其子女均可以受惠於這項「促進全民發展」的政策。

以下是我們提出的建議：

1. 策動全民參與推動親職工作：

政府應牽頭策動全民參與推動親職工作，包括醫生、護理人員、教師等，再者，更應嘗試有效地運用如母嬰健康院、家庭計劃指導會、婚姻註冊處，與及中、小學、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等平台，廣泛推展親職教育服務。

2. 廣泛宣傳及推廣親職教育：

政府有責任增撥資源，推廣社區教育工作，透過不同媒體的宣傳，促使市民大眾意識到親職教育的必需性，從而及早並持續參與有關的服務。

3. 增撥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

政府需要增撥資源促進社會福利機構單位在地區上擔當推展親職教育服務的角色與重任，在地區推行「區本家長教育課程」；並需要提升教育資源讓學校有能力購買外間服務，在學校推展「校本家長教育課程」。

4. 增撥資源發展親職教育「專科專教」：

為提升親職教育工作員的專業素質，社會工作訓練需要加設「親職教育」這門選修科目，投放額外資源發展「專科專教」，親職教育才可提昇至專業水平，獲得廣泛的重視與認同。

5. 制定「家庭友善」勞工政策：

親職教育的有效推動和推廣，有賴多方面的努力和配合，當中包括：香港社會於經濟繁榮與人本關懷的均衡發展，各個不同的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的齊心協作，大家對家庭、教育、勞工、福利等不同範疇的高度重視等。因此，政府必須檢視和修訂現時的勞工法例，給予作為父母的僱員可享有法定假期，參與親職教育培訓及與子女的學校聯繫。我們建議僱主給予僱員進修假期參與親職教育課程，而準父母則有侍產假或照顧者假的安排，並制定最高工時、最低工資配合，從而增加在職父母與子女的相處時間。

6. 鼓勵企業履行社會責任：

政府亦應鼓勵各界大小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安排員工參與親職教育服務以示支持，而政府亦可賦予僱主稅額寬減來吸引機構及企業的響應。

總括而言，要有效減少青少年吸毒或其他問題，應當由治本及根源性的親職教育服務着手。我們希望政府重新調配資源，以提升親職教育的必需性與認受性，同時，亦需要重新檢視和修訂現時的勞工政策；以致親子能有足夠相處的時間，家長能有機會接受親職教育，從而建立良好親子關係，促進青少年的健康成長。

事後跟進：

- 一、 約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教育局局長、立法會議員，以表達本會之建議。
- 二、 去信相關政府部門表達本會之建議。

發言人：

1. 蔡黎悅心女士
家長學校委員會顧問
2. 陸鳴茜姑娘
家長學校委員會主席

24767771 / 81140949

家長學校委員會

回應校園驗毒事件工作小組

1. 蔡黎悅心女士
2. 元朗大會堂
3. 元朗大會堂家庭生活教育組
4. 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5. 香港青年協會天瑞青年空間
6.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
7.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耀青年空間
8. 香港青年協會家庭生活教育組(元朗區)
9. 香港聖公會聖馬提亞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
1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當前急務：為親職教育爭取關注與資源

青少年之所以能夠健康成長，實在有賴家長從他們出生開始所給予的關愛照顧和適切管教，而親職教育的功能，就是協助家長掌握為人父母應具備的態度、親職的知識和技巧，從而促進親子關係和提升培育下一代的效能。

然而，過去多年，香港親職教育的主流推展方式，均是由個別的社會服務機構以單打獨鬥的姿態，在不同的社區，斬件式地舉辦單元性講座、短期課程或小組等形式的家長教育活動。當我們坦然反思這種服務提供的模式時，難免對其長線和深層的果效感到質疑。

有見及此，於 1998 年 9 月，透過親職教育工作者蔡黎悅心女士的發起和推動，一群元朗及天水圍區志同道合的同工結合七所社會服務機構的資源和前線工作的經驗，集思廣益地創立了元朗區家長學校：一個非牟利的組織，期盼透過有系統和進階式的課程，裝備家長應有的親職態度和知識。時至今日，經已接近三千位家長曾報讀家長學校的課程。

適逢今年是元朗區家長學校成立十周年，家長學校委員會與教育局、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於 5 月 31 日，合辦了一個以探討香港親職教育的路向為目的之「親職教育研討會」，與會者均殷切期望親職教育的發展既能夠更趨專業化，亦能在推行上可以更趨普及化。

雖然，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士，以至不同專業的工作者，皆對「親職」的重要性絕無懷疑，更確認父母素質是影響下一代成長的關鍵因素，但是，綜觀現今社會，特別是在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服務的範疇內所投放在「親職教育」的關注、推廣、以至資源，並不見得擁有同等於認知層面的重視程度。換言之，縱然推廣親職教育和提升親職教育的地位是逼不容緩的當前急務，但卻仍有重重的挑戰絆著我們的去路。

現今不少香港家庭及其成員，包括：父母、青少年子女，因處於多重壓力和問題複雜的環境而需要個案輔導和特種支援，而傳統的社會工作介入模式，一直以來均主要以問題導向（Problem-Oriented Practice），並由專業社工以個人或以小組的輔導模式作介入（Person-Oriented Practice），可惜，要有效地推行這種以問題導向的介入方式，是必須要投放大量時間及專業社工的人力，加上處理的個案數目有限，所以，倘若能以預防性及教育性的發展作介入方向，社工人手與接受服務者的比例自然可以提高，而受惠人數亦因此隨之增加。因此，我們認為大家不適

宜偏重或是局限於以病態式或補救式的單元角度（One-Dimensional Perspective）去理解家長及其他服務對象的需要，而應以教育性或啓發性的工作取向與個別治療的手法並行，使到服務受眾可以同時接觸其他家長，互相學習分享，達到助人自助的目的。

基於上述的理解，我們建議(1)以一種具前瞻理想而正面積極的發展性和教育性的角度，來建立親職教育及其他社會服務的理念和目標，包括：我們期望培育出甚麼模樣的父母與及何種父母素質，以致可以造就怎麼樣的香港新一代。(2)制定當中的策略和手法，包括：於問題出現之前，進行及早的介入，向廣大的父母提供普及的親職教育服務。

家庭對個人成長的影響

家庭是兒童的首個學習場所，所以，家長是兒童的首位老師，亦是帶領兒童步向成長的重要領航員。不少教育工作者均指出家庭教育對兒童成長相當重要，因為家庭是兒童建立個人認同感及安全感的基礎。據挪威公共健康協會的研究發現，若兒童處於母親患心理疾病，家庭長期面對壓力及社會聯系薄弱三種家庭狀況裡，在青春期出現焦慮和抑鬱的機會率相對會較高，該研究還發現，5歲前的孩子，家庭環境的影響尤為顯著，如果母親、家庭和社會聯系三方面環境欠佳，孩子容易在12至13歲期間出現焦慮和抑鬱，可見家庭對個人的成長相當重要，影響亦非常深遠。

然而，不少人士並不懂得如何擔當一位稱職的家長，為兒童提供健康快樂的成長環境。因父母獨留子女在家而發生意外之事件時有所聞，於2008年6月，在天恆邨便發生年幼姊弟因家長的疏忽照顧而差點賠上了性命，便是一個活生生的好例子，近年家庭暴力個案與虐兒個案均有增無減，根據前線社工的觀察與分析，部份家長選擇用體罰處理子女的問題，既是源於沒有適當處理自己的情緒，且未認識兒童成長的發展需要，與及掌握正確的管教方法等，所以，我們相信推行親職教育是一個有效改善家庭暴力問題的服務策略。

此外，除了親職的知識和技巧外，我們認為家長建立一套正確的價值觀念亦十分重要。有研究顯示，超過一半的被訪者同意『家庭』是最有效灌輸價值觀念的場地。兒童需要家庭培育正確的價值觀念，以學習如何待人處事及面對生活的種種困難與挑戰。正如扶貧委員會在2005年的處理跨代貧窮問題的文件中，亦表示「背景相近的兒童，他們的成長結果可能截然不同，箇中原因往往在於兒童日常接觸的人的價值觀和態度。這包括兒童是否有良好的家長教育、學習榜樣及價值觀教育」(2005)。可見在親職教育中，除了知識和技巧外，更重要的是促進家長探討和建立自己的價值觀念，及掌握如何把正確的價值觀念有效地傳授給子女。

親職教育的定義

我們堅信親職教育是需要建構於一套父母應該掌握的知識和技巧，而這套知識和技巧是有根有據，有理論基礎；親職教育的內容既需要傳遞一套核心價值取向，也必須按孩子的年齡及引申的特性和需要來訂定。爲了讓親職教育的旗幟更鮮明，及不欲重蹈家庭生活教育服務的覆轍，我們絕不贊成親職教育課程內容牽涉其他不相關的主題，如：歷奇訓練、插花、烹飪及親子旅行等，我們認爲方向不清晰及欠缺對親職教育的核心價值的探討或倡導，只會讓服務成效不彰。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建議親職教育需要包括下列元素：

- 一. 一套核心價值觀念。
- 二. 以發展性和教育性爲取向。
- 三. 有系統、持續性及進階式的課程設計。
- 四. 以子女爲中心及根據子女的年齡而裝備應有的親職態度、知識與技巧。
- 五. 上述的態度、知識與技巧是有根有據，也有理論基礎。
- 六. 能夠促進家長對子女成長需要的認識，反思自己與子女的關係，從而作出檢討和調節，著重深層及長遠的果效。

親職教育的推廣

我們認爲要有效地爲廣大父母提供普及的親職教育服務，單憑個別社會福利機構的資源與專業，以單打獨鬥的姿態推展，其可發揮的力量難免有限。而衆所周知，學校是我們最容易接觸家長的體系，如果我們能夠結集地區社會福利機構間的資源，再以社工的專業配合學校之便，作出協調與緊密合作，相信在推行具發展性與教育性的親職教育服務上必能事半功倍。

跨機構合作

我們認爲應鼓勵在地區上提供不同服務的社會福利機構單位結集人力資源，讓擁有不同經驗與專長的同工發揮凹凸互補的果效，例如：綜合家庭服務可以夥拍家庭生活教育服務、綜合青少年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同工，成爲地區上推展親職教育服務的核心組織，透過結集彼此的資源、強項及各自的地區網絡關係，讓具發展性與教育性的親職教育服務在地區上能夠全面的紮根及發展。

跨界別合作

鑑於學校是我們最容易接觸家長的體系，所以，我們認爲若果社會福利機構能夥拍學校在校園內提供親職教育服務，相信有關服務將會更廣泛，更普及，更直接，更方便地傳送致廣大父母手中。我們認爲學校除可以以外判形式向社會福利機構

購買具系統和較深層的親職教育服務外，亦可以嘗試連結及推動校內的駐校社會工作人員與輔導老師參與上述服務的製訂和推行工作，務求透過跨界別的多方合作，協助家長掌握為人父母的角色與態度、親職知識與技巧。

不過，要成功執行上述的合作模式與及能夠達致以上的合作果效，我們認為單憑現時的資源是難以成事，所以，我們有以下三項建議：

1. 當下香港的社會工作訓練並沒有『親職教育』這門選修科目，若政府能投放額外資源推行『專科專教』，親職教育服務才可望能夠走上專業，才能夠獲得廣泛的重視與認同。
2. 政府需要增撥資源推動社會福利機構單位在地區上擔當推展親職教育服務的角色與重任的同時，亦需要提升教育資源讓學校有能力購買外間服務。
3. 最重要的一環是政府必須促進部門間的合作，特別是教育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兩大部門，在突破彼此藩籬，匯聚各方力量下，親職教育的發展才可步向專業化和普及化的道路。

元朗區家長學校的推行模式

元朗區家長學校的學習模式是學員需按孩子的學齡而報讀一年制的親職教育課程，學員每月需要出席一節講座及一節跟進講座內容的小組研討，藉以達致更深層的效果。為了有效推展服務，我們透過成立家長學校委員會，誠邀區內的社會服務單位成為委員會成員，共同策劃、籌備及推行課程，委員會成員除了需要分工擔任行政職位外，也會分工擔任各部的講員及小組導師。上述區本課程模式已經運作了十年，根據我們的經驗總結得知，上述運作模式是可行的，同工及機構均可在機構服務發展的強項、資源技術、社區網絡關係及人手分配等方面發揮凹凸互補的功能。

正如前文所述，發展家長教育是需要跨部門合作，4年前，我們也開始與本區的小學以校本模式運作推行家長學校課程，當中我們與小學的輔導老師、學校社工及老師合作，由該校學校社工或輔導老師擔任小組導師，若該校參加人數眾多，委員會則額外安排同工擔任第二個小組的導師，而委員會的同工也會擔任講座講員，我們期望以學校為基地，透過與學校的社工合作，為家長提供更切合需要的服務。

其他運作模式建議

除了上述的推行模式，我們亦有下列運作模式的建議：

- 一. 於各地區的小分區、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與該區數間小學聯結，推行小規模的校本模式。
- 二. 由醫院管理局轄下母嬰健康院與該區社福機構合作舉辦延續性與進階式的家長教育課程。
- 三. 各地區社會福利機構之單位互相協調合作，舉辦親職教育課程，參加者需按孩子的學齡到不同的機構入讀有關的課程。
- 四. 於每一所小學建立一個附屬家長學校的課程，並鼓勵校方與社福界機構合作。
- 五. 透過電腦媒體，建立家長網上學習平台，廣泛引起家長對親職教育的關注及興趣，同時提供機會讓在職家長於不同時段按自己需要，分享親職困難及經驗。

總結而言，我們認為需要提供足夠的本地培訓，包括：職前培訓與在職培訓，以裝備工作人員相關知識理論與推行技巧。職前培訓課程可由大專院校或職業訓練局提供，並進一步將親職教育專業化。至於在職培訓，我們建議為親職教育工作者提供溝通平台與分享渠道，促進交流和支持，務求在推展親職教育課程的過程中，大家可以於構思、備課、帶組及培訓等不同範疇集思廣益，共享資源。

聯絡人：

- | | | |
|---------------|----------------------|---|
| 1) 家長學校委員會主席 | 陸鳴茜姑娘 電話：24767771 | (元朗大會堂家庭生活教育組) 傳真：24781776 |
| 2) 家長學校委員會副主席 | 施少鳳姑娘 電話：24455777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 天悅青年空間) 傳真：24455656 |
| 3) 家長學校委員會副主席 | 陳鳳英姑娘 電話：24462023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水圍 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傳真：24488751 |
| 4) 家長學校委員會秘書 | 李盛白先生 電話：24767771 | (元朗大會堂) 傳真：24781776 |
| 5) 家長學校委員會顧問 | 蔡黎悅心女士 | |